

房屋稅-自住用有3戶

蓁蓁申請三重房屋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稅捐處卻告知不符規定

明明是自住，也沒有出租，
為什麼會不合規定呢？

納保官主動介入協助瞭解案情

- ♥ 蓁蓁、她先生及16歲兒子原本分別在台北市、桃園市及新竹縣各有1間自住房屋
- ♥ 蓁蓁110年7月26日申請三重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為自住使用時，全國合計擇定供自住使用房屋已超過3戶
- ♥ 原供自住的桃園市房屋，現已無自住使用
- ♥ 輔導蓁蓁變更桃園市房屋使用情形，並申請新北市房屋自住使用

參考法令：

房屋稅條例第5條

依據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，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除了無出租使用，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外，尚須符合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，才能適用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稅捐有爭議
輕鬆掃這裡
納保官幫您

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Revenue Service Office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